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許嘉琳 3356-7322
電子郵件：lun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AD12708_1_271130112271.pdf、108AD12708_2_27113011227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
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
八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